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張豐福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萬士益冷氣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女
被　　告　崧驊營造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錦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03,957元（計算式：1,298,425元＋8,305,532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3,9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靜